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DL 京东物流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授出股份獎勵
及
先前股份獎勵授出的最新進展**

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4月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了涉及21,463,600股新股份的21,463,600股獎勵股份，約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2%。

新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4月1日
承授人：	本集團僱員(不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新授出的對價：	零
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	21,463,600股
授出日期股份的市價：	每股12.760港元
歸屬期間：	(i) 735,960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0.25至3.25年內歸屬； 及 (ii) 20,727,640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1至4年內歸屬。

授出110,394股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間少於12個月，原因為該等股份為出於行政管理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部分獎勵。

表現目標：

新授出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退扣機制：

倘發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訂明的以下事件，則任何尚未歸屬的流通在外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任何已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註銷、出售獎勵股份的任何盈利將由本公司擁有，且本公司有權要求承授人向本公司退款，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

- (a) 承授人作為員工因僱主終止僱傭合同，由本集團或聯屬人士未經事先通知告知及付款而終止其僱傭；
- (b)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
- (c) 承授人進行(其中包括)對本集團造成損害或對本集團利益或聲譽造成損害的活動。

除上述退扣機制外，新授出應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母公司的任何政策或要求(包括本公司母公司的任何退扣政策或退扣要求)，該等政策或要求可能會規定追回現任或前任行政人員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財務重述而錯誤(無論其是否有過錯或不當行為)獲得的報酬。因此，本公司有權立即沒收／取消任何已授出或已歸屬的發行在外獎勵股份，以及由任何獎勵股份所產生的任何報酬，包括出售任何獎勵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前所得款項。

新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新授出旨在通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增加，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鼓勵和留住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和利潤作出貢獻。

先前股份獎勵授出的最新進展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現行第十七章**」)的修訂的生效日期2023年1月1日前採納。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在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規定的範圍內遵守現行第十七章。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公司可酌情決定通過發行及配發股份(即新股份)或透過市場購回股份(即現有股份)滿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為符合現行第十七章的披露規定，董事會決定於授出時選擇將用於滿足2023年1月1日後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授出的股份類別。

由於管理原因，例如人事變動及成本原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管理人已議決於2025年4月1日對擬使用的股份類型作出行政調整(「**行政調整**」)，以現有股份(而非授出日期原定的新股份)支付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4月1日、2023年10月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10月1日授出的27,750股、24,750股、130,000股及60,000股獎勵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日、2023年10月2日、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10月1日的公告)。

為免生疑問，概無上述授出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經已修訂，更新僅為行政調整且僅涉及歸屬後用於滿足獎勵股份的股份類別。

一般資料

上述各項新授出不會導致在直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每個個體承授人的購股權和獎勵總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新授出須獲得股東批准，且概無新授出的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21,463,600股股份可就新授出分配及發行予受託人，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該等股份。在滿足上述歸屬條件後，該等新股份將無償轉讓給承授人。因此，將不會通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聯交所此前已於2021年5月27日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獲歸屬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的上市和交易。

本公司為滿足新授出而將分配及發行的新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2%。新股份一經發行及分配，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及權力。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相關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609,160,767股股份，惟年度上限為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截至本公告日期，於新授出後，444,457,537股獎勵股份根據上述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各獎勵股份代表獲得一股股份的或有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日期」	指	2025年4月1日
「承授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的本集團的僱員(不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授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向承授人授出的21,463,600股獎勵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胡偉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4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宜女士、吳燕安女士、趙先德博士、張揚先生及葉林博士。